

爱戏如痴的 少年走了

■胡文慎

惊闻忽红叶老师驾鹤西去，这个消息让我震惊了很长时间回不过神来，忽老在我心目中是个少年戏痴般的存在。虽然他已七十有一，虽然他行动不便，但他对戏剧的痴迷就如同一个十几岁的少年，他如醉如痴地守护着戏剧这方热土，书写着喧嚣的市井生活，热爱着那些喜欢看戏也在创造着生活的人们……

忽老是十堰文化艺术界的一面旗帜，他是国家一级编剧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。他创作的现代大戏《风流女人》《丑嫂》堪称戏剧史上的丰碑，分别荣获中国首届“文华奖”和全国第六届“五个一工程”奖，并斩获全国戏剧文学最高奖——中国曹禺戏剧文学奖。这两部戏的主演也因此问鼎戏剧表演天花板——夺得牡丹奖和梅花奖的桂冠。中央电视台曾以《东方之子——剧作家忽红叶》为题，在“东方时空”栏目报道了他。他是十堰市文化领军人物，他的逝去，是十堰文化艺术界的一大损失！

忽老是十堰戏曲百花园最辛勤的园丁，退休后仍然不断追寻着他的戏剧梦想，笔耕不辍，新作迭出。接连推出《婆媳冤家》《黄莲花开》《王家女婿》三部大戏和多部小戏，像一头不知疲倦的老黄牛，始终关心着他热爱的戏曲事业，为十堰戏曲百花园默默耕耘，增光添彩。他德艺双馨，老骥伏枥，甘当垫脚石，为单位的年轻编剧修改剧本，悉心指导，帮助他们提升眼力、心力和笔力，指导他们要沉下身去，多熟悉生活，只有生活才是艺术创作永不枯竭的源泉。

忽老是一个对土地保持着深情的老农，他能够挽起裤管跟农民一起下地干活，一起感受播种的快乐、施肥的期盼、除草的艰辛和丰收的喜悦，和农民一起聊天气聊收成，聊家长里短，所以他的作品总是带着泥土的芬芳和朴实的真情，他是真正将“深入生活、扎根人民”刻到骨子里的人民艺术家。

忽老是一位谦逊的长者，他没有丝毫的架子，说话和蔼可亲，总是给人如沐春风的感觉，让人愿意靠近。噩耗传来，我多么希望是我的耳朵出现了幻听，我多么希望时光能够暂停脚步，有一位神医从天而降……这样，一切就不会发生。忽老，您怎么舍得离去呢？同事们希望再次聆听您的教诲；您怎么忍心

离去呢？桌子上的笔，还期待着它的主人记录灵感，写入未完的故事……

昨夜，我站在阳台上，寒夜清冷，任眼泪变得冰凉，我凝望着天空中那颗最闪亮的星星，安慰自己说：那个爱戏如痴的少年并没有走，他是到天国里去体验生活了……



忆故人忽红叶

■杨箫瑟

那一晚，我们长吁短叹，夜不能寐，只因一个朋友的离去。

先生说：“这几年，走了不少人。他的离去，最让我难过。”早上起来，我的眼睛肿了，心想：以后不能吃凉拌猪头肉了，只要吃就会想起他。

他就是忽红叶，和先生足有40多年交情的老友。众人仰望的“东方之子”，好友心中的“忽玻璃”。

他和先生相识于笔会，一个来自中原，一个来自大西北，都有大块吃肉大碗喝酒的豪情，皆如孩子般率真，一见如故。

两人很对脾气，只要一上酒桌，高低得划两拳。一个号称打遍天下无敌手，另外一个拳逢对手，划起拳来眉飞色舞，高喊：“五魁首啊！六六顺啊！”边划拳边喝，喝着喝着，就更来劲了，手舞足蹈，完全像个孩子。有时甚至通宵达旦，喝酒划拳搓麻将乐此不疲。

说起来，我们算是通家之好。当初我们同住老虎沟，两家相距不过50米。他的夫人王莲月是个才女，性情恬淡，羞于言语，却很内秀，写得一手好文章。我们两对夫妻都在文艺圈游走，身上没有“怪调调”，内心很亲近，常来常往。

有时，几家人会一起出游。2000年“五一”假期，我们去郟阳游完虎啸滩，忽大哥带队，回县城在街巷里吃了碗三合汤，味道好极了。他常在县里跑，哪里有特色小吃，门儿清。竹溪东门外那家豆腐脑就是他的心头好，每次去必连吃三碗，他说：“酱汁调得好，中。”

当年日子清苦，待客寒简，但人情味浓，文友们常走动。谁家有点好吃的，会叫上另外一家。我虽是竹溪人，但从小娇养，年轻时不咋做饭。先生大咧咧的，厨艺也不精。我们有时炖锅汤，会叫他们一家来涮菜。

有一年，我学会了做辣椒酱，请他们来吃火锅，就着辣椒酱蘸菜，吃起来“吸溜吸溜”的，过瘾得很。那时，忽大哥的女儿忽唤还小，第一次尝辣椒酱，觉得美味至极。临走时，我送给他们一瓶。隔了几天，忽大哥上门，说忽唤在家常念叨：“咋俞叔叔还不请我们到他家吃饭啊？”先生一听，大笑，把一大坛辣椒酱全送给他了。

童心可爱，如今的忽唤已是两个孩子的母亲，远在宜昌，不知她还记得那些儿时趣事否？

回想起来，我认识忽大哥，应该是1998年初。那年夏天。他邀我们去家里做客。他是河南人，父母双亡，从小苦寒，填不饱肚子，不太会做菜。我印象中，有三个菜，拌了一大盆猪头肉，还拍了一盆黄瓜，另外是一盆凉拌白菜。

我说的盆，是大盆，炊事班常用的那种。一上桌，看三个大盆，我怔住了。先生笑着说：“老忽待客就是这样的。”

还别说，他拌的白菜好吃，爽口。猪头肉更有特色，下酒是一绝。后来，先生也学会了：加大量的葱，撒一把白糖，少许醋，吃起来不腻，能打满口。

忽大哥个子高大，不修边幅，看似粗犷，却是个情感细腻的人。他和先生划拳，生怕冷落了我，便频频劝酒。我不会划拳，喝酒不起劲儿。他教我玩“虫子鸡子杠子”，又搓个纸团藏着，让我猜有没有，然后拎起啤酒瓶藏在身后，接着让我猜。一旦赢了，他的脸上会露出狡黠而又天真的笑。

其实，猜纸团不难，猜啤酒瓶更不在话下，我从他脸上就能看出答案。难怪朋友们叫他“忽玻璃”，玻璃透明，他心中还真的藏不住事。

他家的酒桌虽冷，气氛却是热的，忽大哥擅长各种酒令，也会玩各种游戏。喝着说着闹着，不知不觉就醉了。

还有一次是冬天，他叫我们夫妻去吃饭。那时的忽大哥是名动车城的“东方之子”，上过央视，获得过曹禺戏剧文学奖，他家终于从老虎沟蜗居的小屋搬到柳林沟大房子里。

外面寒风刺骨，大雪纷飞，家里温暖如春。一大锅羊肉咕嘟咕嘟冒着热气，还有一大盆凉拌猪头肉。忽大哥用一口浓重的河南腔高声喊：“小杨，吃，吃，赶紧吃。”王莲月发现我不咋吃羊肉，连忙去厨房洗了芥菜，烫入锅中。那晚，我们4个人围炉夜话。莲月不沾酒，我们三个干掉了一瓶半。

又一年冬天，忽大哥因熬夜写剧本过于疲惫，突发脑梗半身不遂，从此卧病。他是个热闹人，长年在家，有时寂寞，会约先生去陪他搓麻将。老友相见，分外激动，饭桌上他斟一小杯酒，慢慢抿着，陪先生划两拳。

现在回想，那个冬天的雪花、羊肉、猪头肉已成绝版。斯人已去，再也听不见那爽朗的笑声，看不见那率真的脸。

在朋友眼中，他从来不是顶着满身光环装模作样驱名逐利的人，而是一个真性情的汉子。

每到秋天，家乡的野菊花渐次开放。山坡上，田边地头，农家的房前屋后，到处可见野菊花的身影。它的生命力极为顽强，这儿一簇簇，那儿一簇簇，金灿灿的。

在阳光的照耀下，那金黄色看起来鲜艳夺目，是家乡秋天的标志。一阵微风吹来，一簇簇野菊花，犹如一块块金黄色的绸缎迎风飘舞。那淡淡的香气沁人心脾，让人顿感神清气爽。

每年秋天，家乡的人们三五成群地采摘野菊花。母亲也去采摘，供家里人泡茶用。

采摘野菊花，是十分有讲究的。母亲采摘野菊花一般会抢在晴朗的日子，在阳光下采摘是一种享受，能闻到野菊花的清香味儿。暖暖的阳光照在身上，心里也是暖暖的。下雨天采摘，总觉得香味儿不浓，且有些潮湿，不便于晾晒。

母亲一般挑选含苞待放的菊花，这样药效是最佳的。菊花采摘回来后，母亲仔细清理，放在蒸笼里蒸几分钟，就可在阳光下摊晒了。经过两三天晾晒，野菊花里的水分蒸发，这时就可以收起来了。

母亲找来一个小布袋，把它放进去，在外面再包裹一层塑料袋，用细绳紧紧地捆扎起来。这样不仅能防潮，香味儿也不易散发，至少可以保存一年以上。饮用时取几朵，用开水冲泡，放少许白糖进去，可减轻苦味儿。

母亲经常饮用野菊花冲泡的水，说它是一味廉价、实用的好药，能清热明目、解毒、祛肝火等。

我以前不愿意喝用野菊花冲泡的水，总觉得它太苦了。但有眼疾或嘴上上火起水疱时，喝普通菊花冲泡的水，没有野菊花冲泡的水效果好，也就慢慢开始喝野菊花茶了。

家乡的野菊花，已然成为家里的“常客”。闲暇时，用野菊花冲泡一大杯水，慢慢小口饮用，觉得神清气爽。

野菊花朴实无华，正如那些祖祖辈辈生活在这块土地上朴实的人们。

秋日野菊花

■徐志学



作品

责任编辑：马俊杰
2023年11月19日 星期四
杨箫瑟

